土城府发〔2020〕175号

土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全镇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2020年全镇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对标对表落实。严格对照《方案》要求，逐一抓好落实。重点注意两方面：一要把准工作内容。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增加了新的工作内容，任务更重，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吃透政策，用更高的质量、更高的水平完成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站，为明年脱贫成果巩固奠定基础。二要把准时间节点。要严格按照市上规定的时间节点，科学合理安排，把好工作进度，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提升数据质量。一要抓好整改。采取有效措施，紧盯脱贫攻坚普查和建档立卡数据质量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数据，持续开展数据清洗，对问题较多的村（社区）实行“靶向式”指导。二要建好队伍。进一步配强乡村两级信息员队伍，及时筛选、清除不合格信息员，并将驻村干部、本土人才纳入信息员队伍。三要把好关口。建立数据审核专班、专员制度，把好数据填报、审核、录入关口，不断提高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全面回顾总结。一要总结经验做法。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思想和对建档立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引，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总结建档立卡工作过程、取得经验，力争形成一系列体现巫溪建档立卡工作成绩和亮点的成果。二是分析利用数据。强化数据分析比对，高强度挖掘扶贫大数据“金库”，通过数据分析呈现脱贫攻坚成效，通过数据分析找到薄弱环节，通过数据分析谋划下步工作。

四、明确工作要求。一要严格较真碰硬。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标准程序，对扶贫对象做到“应退尽退、应纳尽纳”，对监测对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在实际工作中杜绝虚假脱贫、数字脱贫，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二要减轻基层负担。要做好工作统筹，把工作安排好，把骨干培训好，防止工作翻烧饼和频繁返工，防止重复进村入户和填表报数，防止增添基层不必要的负担。三要统一操作平台。必须统一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开展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数据录入的系统操作工作。

五、强化工作保障。一要强化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切实负起责任。二要强化工作督导。各村（社区）要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对村级工作指导，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三要强化工作纪律。坚持谁操作、谁审核、谁出错、谁负责，落实工作责任，形成责任链条，出现重大失误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攻坚办联系，联系人：崔丹；联系电话：15213312757）

土城镇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全镇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渝扶组办﹝2020﹞91号）和全市动态管理工作培训班会议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标注

标注贫困户脱贫、脱贫户返贫；录入新致贫户（见附件1）；录入和标注贫困户（含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自然增加及自然减少的人口（见附件2、3）。

（二）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

采集贫困村、贫困户（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人口）的基础信息。主要针对发生变化的信息，如贫困人口在校生状况、贫困户收入情况等，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对变化的信息进行更新。

（三）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识别录入和标注工作

对新发生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进行识别，采集致贫（返贫）风险以及边缘易致贫户基础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标注（见附件4、5）。

（四）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跟踪监测工作

采集并录入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享受帮扶的信息；评估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返贫（致贫）风险变化，标注“是否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见附件6）。

（五）建档立卡问题数据整改工作

针对脱贫攻坚普查、建档立卡数据质量评估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数据，结合全县“收官大决战”，进村入户予以核实，并在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切实做到信息系统、档案资料、实际情况“三比对、三相符”。

（六）脱贫不享受政策户核实标注工作

对现有信息系统中标注为“脱贫不享受政策”的户，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对其中确属建档立卡时识别不准精准的户，做清退处理，并统计财政扶贫资金享受情况；对其中建档立卡识别时符合贫困户条件的户，采集完善2020年度相关数据信息。

二、标准和流程

贫困户识别与退出的标准和流程严格遵守《重庆市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办法》规定。

（一）贫困户识别与退出标准和流程

**1.贫困户识别标准：**贫困人口以户为单位整户识别，贫困户家庭成员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管理信息为准，对“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的情况，按照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同生活的成员为准。贫困户识别主要考虑农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以及农户的“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具体采用“四进七不进”的方法进行识别。

**“四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必须作为新增或返贫对象评定为贫困户。

（1）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年贫困识别标准的农户；

（2）有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的农户；

（3）无房户或唯一住房是危房，且自己无经济能力修建或改造的农户；

（4）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扣除各类政策救助后，自付医疗费用高于家庭所有动产、不动产之和的农户。

**“七不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原则上不能评定为贫困户。

（1）当年家庭年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市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农户；

（2）2014年以来购置或修建新房，或高标准装修现有住房（不含因灾重建、易地扶贫搬迁和国家统征拆迁房屋）的农户；

（3）家庭拥有或使用享受型用车、船舶、工程机械及大型农机具的农户；

（4）家庭办有或投资企业，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正常经营正常纳税的农户；

（5）家庭成员中有正式编制的财政供养人员（贫困大学生毕业参加工作一年内除外）、村四职干部（有重大致贫原因等情况除外）的农户；

（6）举家外出一年以上（含），无法识别认定，且农户自愿放弃参加贫困户评定的农户；

（7）“农转城”人员不再进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于符合“整户转、原地住、没有享受城镇居民任何政策、三保障问题没有全面解决”的对象，可以参照识别流程和方法，建立属地管理台账，只享受当地帮扶政策。

**2.贫困户脱贫退出标准。**贫困人口脱贫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家庭人均纯收入，以及“两不愁三保障”情况，脱贫退出标准可概括为“一出三不出”。

**“一出”。**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享受帮扶措施或自身努力，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且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出贫困识别标准，可予以脱贫。

**“三不出”。**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能脱贫退出。

（1）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没有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没有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农户；

（2）虽然享受了扶贫政策，但生产生活条件无明显改善，扶贫成效还需继续巩固的农户；

（3）当年新识别或返贫的贫困户不作脱贫退出处理。

**3.贫困户识别与退出流程。**严格坚持“八步两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即农户申请、村民小组评议（第一次公示）、入户调查采集信息、村级民主评议（第二次公示）、乡镇审核、县级行业部门数据比对（返回核实）认定、县级确认公告、数据录入和清洗。贫困户识别必须由农户自愿申请，贫困户脱贫退出必须由相关行业部门联合确认和贫困户亲自确认。

（二）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标准和流程

严格按照《巫溪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巫溪县“双防”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溪攻坚办发〔2020〕43号）要求，识别标注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1.监测标准。**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整户识别（家庭成员以实际共同生活为准），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000元且“两不愁三保障”任意一项动态出现问题，或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家庭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或收入大幅度缩减的非“四类人员”农户。

**2.识别流程。**严格坚持“查”“议”“审”“比”“录”“清”六步，即农户申报村社干部核查、村社干部评议、乡镇审核、县级行业部门数据比对、数据录入、质量清洗。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培训

10月12日，镇级部署工作并组织培训，开展动员部署和相关政策宣传，组织培训到村。

（二）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

10月15日之前，各村（社区）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完成预脱贫操作和边缘户易致贫户信息的采集。

10月20日，各村（社区）有新增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进行核查，有符合的报到镇上进行审核。拟脱贫户完成村民小组评议并公示和完成相关的工作

10月21日，各村（社区）将开会的评议结果报到攻坚办。

（三）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

10月25日，各村（社区）在完成进村入户和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后，镇级向县扶贫办书面申请开展信息系统相关操作，10月28日，完成对比工作。于11月5日24时前完成全部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工作。

（四）数据分析和问题梳理

11月10日，开展数据分析，县级完成质量清洗工作。

（五）问题数据核查

11月11日至20日，镇攻坚办根据问题清单开展实地核查。

（六）完善系统数据

11月21日至30日，全县组织在信息系统中对核实的问题数据进行修改完善。11月30日24时关闭信息系统。

12月10日，市级将完成质量清洗工作。

（七）工作总结

2020年12月20日前，各乡村（社区）对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总结报告。

各村（社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进度，提前申请操作信息系统相关功能。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农户收入计算周期

农户家庭收入计算周期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关于贫困户脱贫校验功能

在信息系统中对“贫困户脱贫”操作设置了限制条件，凡信息系统中“两不愁三保障”未解决的贫困户，均无法进行“脱贫”操作。

（三）关于使用手机APP开展信息核实工作

为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各乡村（社区）要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手机APP的相关功能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

附件：1.新识别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2.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3.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4.边缘易致贫户信息采集表

5.脱贫不稳定户信息采集表

 土城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

土城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1**

|  |
| --- |
| **新识别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
| **一、基础信息** |
| 家庭住址：\_\_\_\_\_\_\_\_\_\_省（区、市） \_\_\_\_\_\_\_\_\_\_市（地、州、盟） \_\_\_\_\_\_\_\_\_\_县（市、区、旗） \_\_\_\_\_\_\_\_乡（镇） \_\_\_\_\_\_\_村\_\_\_\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 |
|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选填）： 银行账号（选填）： |
| A23识别标准（单选）：□国家 |   |
| A25军烈属： | □是 □否　 |  |
| **二、家庭成员信息** |
| 序号 | A1 姓名 | A2 性别 | A3 证件类型 |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 A5 与户主关系 | A6 民族 | A7 政治面貌 | A8 文化程度 | A9在校生状况 | A10健康状况 | A11 劳动技能 | A12务 工区域 | A13务工时间 | A14 失学或辍学原因 | A15 是否会讲普通话 |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 A19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A20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A51是否接受医疗救助 |
| 1 | 　 | 　 | 　 | 　　 | 户主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致贫原因(可扩充）** |
| A27a致贫原因1(单选项):□因病 □因残 □因学 □因灾 □因婚 □因丧 □缺土地 □缺水 □缺技术 □缺劳动力 □缺资金 □交通条件落后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 A27b致贫原因2(单选项):□因病 □因残 □因学 □因灾 □因婚 □因丧 □缺土地 □缺水 □缺技术 □缺劳动力 □缺资金 □交通条件落后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 A27c致贫原因3(单选项):□因病 □因残 □因学 □因灾 □因婚 □因丧 □缺土地 □缺水 □缺技术 □缺劳动力 □缺资金 □交通条件落后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 **四、收入情况** |
| A28 工资性收入（元） | 　 | A29 转移性收入（元） | 　 |  A29d 养老保险金（元） | 　 | 　 |
| A30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 　 |  A29a 计划生育金（元） | 　 |  A29e 生态补偿金（元） | 　 | 　 |
| A31 财产性收入（元） | 　 |  A29b 低保金（元） |  |  A29f 其他转移性收（元） | 　 | 　 |
|  A31a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元） | 　 |  A29c 特困供养金（元） | 　 |  | 　 | 　 |
|  A31b其他财产性收入（元） |  |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  |  |  |  |
| **五、生产生活条件** |
| A33耕地面积（亩） | 　 | A34 牧草地面积（亩） | 　 | A35 水面面积（亩） | 　 | 　 |
| A36 林地面积（亩） | 　 | A36a退耕还林面积(亩) | 　 | A36b林果面积（亩） | 　 | 　 |
| A37 入户路类型 | 　 | A38 与村主干路距离（公里） | 　 | A39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是 □否 | 　 |
| A40危房等级 | 　 | A41 住房面积（平方米） | 　 | A42是否通生活用电 | □是 □否 |  |
| A43 是否有卫生厕所 | □是 □否 | A44 是否解决安全饮用水 | □是 □否 | A45 主要燃料类型 | 　 | 　 |
| A46是否有龙头企业带动 | □是 □否 | A47是否有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 | □是 □否 | A48是否通广播电视 | □是 □否 | 　 |
|  |  |  |  |  |  |  |
| **六、帮扶责任人**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帮扶（选派）单位名称 | 帮扶开始时间 | 帮扶结束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户主姓名：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A1 姓名 | A2 性别 | A3 证件类型 |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 A5 与户主关系 | A6 民族 | A7 政治面貌 | A8 文化程度 | A9在校生状况 | A10健康状况 | A11 劳动技能 | A12务 工区域 | A13务工时间 | A14 失学或辍学原因 | A15 是否会讲普通话 |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 A19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A20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A51是否接受医疗救助 | 增加原因 |
| 1 |  |  |  |  |  |  |  |  |  |  |  | 务工地点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增加的贫困户，以户为单位填报此表

2.增加原因包括（1）新生儿、（2）婚入、（3）户籍迁入、（4）刑满释放、（5）收养、（6）失联人口回归。填写增加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入填“2”。

**附件3**

**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户主证件号码 | 减少家庭成员姓名 | 减少家庭成员证件号码 | 减少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针对有家庭成员有减少的贫困户，以村为单位填报此表。

2.减少原因包括（1）死亡、（2）婚出、（3）出国定居、（4）判刑收监、（5）户籍迁出、（6）农转非、（7）失联、（8）分散供养转集中供养。填写减少原因后括号内的编号，如婚出填“2”。

**附件4**

|  |
| --- |
| **边缘易致贫户信息采集表** |
| **一、基础信息** |
| 家庭住址：\_\_\_\_\_\_\_\_\_\_省（区、市） \_\_\_\_\_\_\_\_\_\_市（地、州、盟） \_\_\_\_\_\_\_\_\_\_县（市、区、旗） \_\_\_\_\_\_\_\_乡（镇） \_\_\_\_\_\_\_村\_\_\_\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 |
|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选填）：  |
| **二、家庭成员信息** |
| 序号 | A1 姓名 | A2 性别 | A3 证件类型 |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 A5 与户主关系 | A6 民族 | A7 政治面貌 | A8 文化程度 | A9在校生状况 | A10健康状况 | A11 劳动技能 | A12务 工区域 | A13务工时间 | A14 失学或辍学原因 | A15 是否会讲普通话 |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 A19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A20 是否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A51是否接受医疗救助 |
| 1 | 　 | 　 | 　 | 　　 | 户主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致贫风险(可扩充）** |
| A52a致贫风险1(单选项):□因大病 □因学 □因灾 □因残 □因突发事件 □因产业失败 □因就业不稳 □其他 |
| A52a致贫风险2(单选项):□因大病 □因学 □因灾 □因残 □因突发事件 □因产业失败 □因就业不稳 □其他 |
| A52a致贫风险3(单选项):□因大病 □因学 □因灾 □因残 □因突发事件 □因产业失败 □因就业不稳 □其他 |
| **四、收入情况** |
| A28 工资性收入（元） | 　 | A29 转移性收入（元） | 　 |  A29d 养老保险金（元） | 　 | 　 |
| A30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 　 |  A29a 计划生育金（元） | 　 |  A29e 生态补偿金（元） | 　 | 　 |
| A31 财产性收入（元） | 　 |  A29b 低保金（元） |  |  A29f 其他转移性收（元） | 　 | 　 |
|  A31a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元） | 　 |  A29c 特困供养金（元） | 　 |  | 　 | 　 |
|  A31b其他财产性收入（元） |  |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  |  |  |  |
| **五、生产生活条件** |
| A33耕地面积（亩） | 　 | A34 牧草地面积（亩） | 　 | A35 水面面积（亩） | 　 | 　 |
| A36 林地面积（亩） | 　 | A36a退耕还林面积(亩) | 　 | A36b林果面积（亩） | 　 | 　 |
| A37 入户路类型 | 　 | A38 与村主干路距离（公里） | 　 | A39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是 □否 | 　 |
| A40危房等级 | 　 | A41 住房面积（平方米） | 　 | A42是否通生活用电 | □是 □否 |  |
| A43 是否有卫生厕所 | □是 □否 | A44 是否解决安全饮用水 | □是 □否 | A45 主要燃料类型 | 　 | 　 |
| A46是否有龙头企业带动 | □是 □否 | A47是否有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 | □是 □否 | A48是否通广播电视 | □是 □否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脱贫不稳定户信息采集表** |
| 家庭住址：\_\_\_\_\_\_\_\_\_\_省（区、市） \_\_\_\_\_\_\_\_\_\_市（地、州、盟） \_\_\_\_\_\_\_\_\_\_县（市、区、旗） \_\_\_\_\_\_\_\_乡（镇） \_\_\_\_\_\_\_村 |
| 序号 | 户主姓名 |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 返贫风险1（必填） | 返贫风险2 | 返贫风险3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备注：返贫风险包括：因大病、因学、因灾、因残、因突发事件、因产业失败、因就业不稳、其他 |

**附件6**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村 | 社 | 姓名 | 证件号码 | 与户主关系 | 识别时间 | 致贫风险 | 家庭基本情况 | 风险描述 | 帮扶措施 | 帮扶后产生的效益 | 风险消除时间 | 监测对象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